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251号

申请人：北京戈壁绿洲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4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戈壁绿洲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委托代理人：吴诺，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晶，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联诚佳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5层50658房间。

法定代表人：许坤。

申请人北京戈壁绿洲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戈壁绿洲投资中心）以被申请人北京联诚佳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佳维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联诚佳维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根据联诚佳维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658 房间。经营范围为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等。股东分别为许坤（持股 47.1681%）、戈壁绿洲投资中心（持股 24.9155%）、赵洁（持股 20.8485%）、苏州飞扬天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3010%、肖志飞（持股比例 0.8835%）、上海朴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8835%）。

另查，因联诚佳维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作出京石市监工罚（2020）3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联诚佳维公司营业执照。联诚佳维公司自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联诚佳维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应当进行清算的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2024年修订）施行前，故本案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亦规定，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解散。本案中，联诚佳维公司已于2020年1月6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故可以认定联诚佳维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存在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虽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以及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等情形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联诚佳维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至戈壁绿洲投资中心提起本案申请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

算，戈壁绿洲投资中心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联诚佳维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且联诚佳维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本院对戈壁绿洲投资中心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戈壁绿洲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北京联诚佳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贺宝刚
审 判 员 徐莹莹
审 判 员 初 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姚佩霖
书 记 员 祁络绎

书 记 员 谢冰伦